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3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云凡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上海城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直管公房 代管及产业管理经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直管公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注: 本项目采购要求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及供货情况, 理由如下:</p> <p>1. 本项目采购材料, 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且价格符合市场行情。</p> <p>2. 本项目采购材料, 供应商属于同一行业, 且具备相应资质, 且价格符合市场行情。</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采购人唯一供应商的, 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4. 本项目采购材料, 属于成本型材料, 且价格符合市场行情。</p> <p>5. 本项目采购材料, 属于成本型材料, 且价格符合市场行情。</p>
专业人员签字	<p>丁云凡</p> <p>日期 2026年3月16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吴沁</u>	
	职称: <u>副教授</u>	
	工作单位: <u>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直管公房 代管及产业管理经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直管公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p>本项目为直管公房(含类公房)代管及产业管理项目, 主要涉及产业管理、租赁管理、日常管理、档案管理等业务。近年来, 闵行区直管公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项目数量逐年增加, 管理难度和延续性等因素,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 本人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吴沁</u>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梁国富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直管公房 代管及产业管理经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直管公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p>本人长期从事直管公房、物业管理、房屋 产业管理、物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 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承担管理职责。 熟悉全部房产历史沿革、产权状况和房屋 管理各项问题。在接到项目的邀请时。 经过。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梁国富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综合论证意见表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直管公房代管及产业管理经费项目	预算金额	¥5,477,453.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闵行区直管公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论证意见			
<p>(一)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p> <p>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不存在限制性或歧视性。</p> <p>(二)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p> <p>本项目为房屋(含类公房)代管及产业管理经费,主要涉及物业管理、租赁管理、日常管理等管理业务。近年来该行业自由竞争同行也在管公房类产业,并不以可管理房产、房屋面积及户数等因素作为持续性因素。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故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三) 其他补充意见:</p> <p>无</p>			
三、参加论证的人员签名:			
			
论证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